

社團法人新竹市心理衛生協會-112 年度『愛鄰有愛、成就無礙』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竹塹玄祿會身心障礙弱勢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12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 名		性別		申請資格	經 濟 別	☐ 低收入戶
	學 校					☐ 中低收入	
	戶籍地址	新竹市 區				與身心障礙者關係	☐ 本人 ☐ 父子 ☐ 父女 ☐ 母子 ☐ 母女
	電 話						
聯絡人	姓 名		與申請人關係		學業成績		
	聯絡電話		手機號碼			附 註	限在校生申請

檢附資料
 一、申請表。
 二、前學期成績單影本（成績證明書）。
 三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 四、低收入戶證明（僅受理低(中低)收入戶者）。

申 請 資 格 及 辦 法

- （中）低收入戶之在學身心障礙學生
 含公私立各級學校：國小學生學業成績平均『甲等』，國中、高中、學生，學業成績在 80 分以上，奮發向學者。
 檢附申請人身障證明及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影本或成績證明單正本提出申請。
- （中）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在學子女
 含公私立各級學校國小學生學業成績平均『優等』，國中、高中學生，學業成績在 85 分以上、奮發向學者。
 檢附申請人父、母之身障證明及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影本或成績證明單正本提出申請。
- 獎助學金發放標準：國小—2,000 元、國中—3,000 元、高中—4,000 元。
- 低收入戶者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提出申請。依成績優異標準擇優錄取。
- 112 年 10 月 9 日前提出申請，一律通信報名，以郵戳為憑。（無受理現場收件）
 郵寄地址：30069 新竹市北大路 89 號 3 樓 社團法人新竹市心理衛生協會 收
 洽詢電話：03-5152464、5322886